

证券代码：920033

证券简称：康普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5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届满，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二）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查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三）2024年11月7日，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五）2025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05,000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六）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

易过户的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于2026年3月6日届满。解锁期内，未发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完成情况

根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2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对应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含本数）或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含本数）	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2026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含本数）或2025-2026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含本数）	50%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业绩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在第二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若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仍未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行使，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原认购金额加上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售出净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0%	

若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的个人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小于目标归属权益数量，由管理委员会分配至其他员工，由其他员工按照原始认购金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向该参加对象支付相应的对价，若此份额未

分配至其他员工，则由管理委员会在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解锁、并择机出售后，按照该部分权益份额原始认购金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与对应标的股票出售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该参加对象。如返还该参加对象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104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45,842,260.40元，较2024年下降25.61%；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94,650.70元，较2024年下降72.4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50%权益不得行使，相应权益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在第二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其对应的50%权益不得行使，相应权益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在第二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若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仍未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行使，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原认购金额加上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售出净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届满，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满足解锁条件，相应权益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公司相关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六、备查文件

（一）《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二）《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